

关于对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13 号

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曾对外承诺，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。2019 年 5 月 31 日、6 月 3 日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48,000 股、1,34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0.0171%、0.1549%。

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未遵守承诺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1.1 条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24日